

《红楼别论》中之「别」字，当作认也、识也、明也之解。同时，「别」字也含有辩也、异也之意，尤贵在「辩」、「异」之二字。当然，从作者二十余年的治红经历来说，也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张志
著

红楼 别论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别论/张志著.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39 - 3790 - 3

I. 红… II. 张… III. 《红楼梦》研究—文集
IV. I207.41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0906 号

著 者 张 志
责任编辑 潘 艳
责任校对 张 莉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网 址 www.whysch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39 - 3790 - 3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胡文彬

在当代《红楼梦》研究界里，张志是一位真正酷爱“红楼”而又勤于钻研与思考的学者。

如果从1989年他发表第一篇《红楼梦》研究文章算起的话，那么到今天该是已有二十年的治“红”历程了。在已经逝去的二十年间，张志一直默默地耕耘在“红学”这片沃土上，他洒下了辛勤的汗水，收获了智慧的硕果。今天，他终于把由三十三篇红学论文结成的《红楼别论》献给了广大的读者。对此，我深表祝贺，也充满无限的期待之情！

《红楼别论》以内容分类为五编：即“人物论”、“艺术论”、“作者论”、“脂评论”、“杂论”，几乎涵盖了今日《红楼梦》研究中所有的重要课题。由此，我们不难看出作者在红学研究上的广阔视野和知识修养的深厚。我生而有幸，承张志的厚爱给了我先睹为快的机会。在此，我想把自己阅读《红楼别论》后的粗浅感受写出来，与诸位先进共同分享。

1. 不囿成说，明察细辨，卓然一家。这是读《红楼别论》给我留下的第一个印象。收入本书第一编的“人物论”和第二编的“艺术论”，如果仅从表面上看大多是前贤时彦写过的“旧”题目了。毋庸讳言，每一个研究者要在这些题目上有所前进、有所突破，似乎都有相当大的难度，极容易

被视为“炒冷饭”或是当“搬运”工。但是，当我仔细读过《红楼别论》之后，我发现疑虑是多余的。例如，本书的“人物论”、“艺术论”中所收的《贾宝玉“衔玉而诞”之内涵——兼论贾宝玉之“玉德”》、《论贾宝玉的功名观》、《薛宝钗是“禄蠹”吗？》、《不满后的理解——论贾政对宝玉态度的改变及意义》、《论〈红楼梦〉的现代主义文学特色》诸文，固有前贤的发现与贡献，但作者却有自己的发现和独立的思考。他的论析更全面、更深透，乃至许多结论更令人感受到“信服”二字的宝贵。记得清代海宁学者周春曾在他的《红楼梦评例》中说过：“阅《红楼梦》者既要通今，又要博古；既贵心细，尤贵眼明。”作者是否读过周先生这句名言并不重要，令我感到惊异的是他对当今研究成果如数家珍，一一加以比对，从中寻找出各家论述的差异与不足，并能够把从读过的古代文献中的材料作为佐证来阐发自己的观点。他用自己的眼光和智慧弥补了那些浅尝辄止的缺憾或纠正其中的某些错误。毫无疑问，作者这种刻苦治学的态度与精神是难能可贵的。

2. “小”问题，大视野，以“小”胜大。当今一些研究者喜欢抓大题目，写长文章，这当然无可厚非。但在我看来，文章（特别是具有学术品格的文章）的价值不在文章大小长短，只要有新的发现，能成为一家之言，就应该受到肯定与鼓励。本书收入的《林黛玉释名——兼论林黛玉的“玉容”、“玉德”之美》、《黛玉掷鹌鹑香串平议》、《“红香绿玉”改题“怡红快绿”论析——兼论元春对宝玉婚姻的态度》、《一方素帕寄心知——细读〈红楼梦〉第三十四回“送帕”情节》、《“憨湘云醉眠芍药裯”新解——〈红楼梦〉经典情节细读之一》各文，都是一些细小的题目。但就是这些看似细小的题目，在张志的笔下，凝聚成一篇大文章（如《“红香绿玉”改题“怡红快绿”论析》），受到读者的

肯定与赞赏。从《红楼别论》的阅读中，我再一次体会到“无小不成其大”。一个学术研究者应该既识其大又要识其小，以“小”胜大也是一种治学的“法门”。《老子》五千言，流传了几千年，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经典之作，这正是我们应该认真学习的榜样！

3. “商榷”、“质疑”与学术交流。在阅读《红楼别论》的过程中，我注意到一些文题中的用字用语都十分考究，凸显了作者朴实的文风与学术修养。例如，《〈红楼梦〉作者“墨香”说商榷》、《曹雪芹祖籍不是铁岭——〈清入关前正白旗地界在铁岭〉质疑》、《脂批的特殊性质不容置疑——与欧阳健先生商榷》、《“壬午除夕”之“壬午”不是纪日干支——就“曹雪芹卒年新考”与季蒙先生商榷》等篇，都是用“质疑”、“解读”、“商榷”、“讨论”等词语，这些小细节看似寻常却不寻常。近年来，我们在图书市场上经常看到“打倒”、“埋葬”之类词汇以外，还有那些“扔原子弹”、“震惊人类的伟大发现”一类充满火药味的语言。由此我想到《红楼别论》中多用“解读”、“商榷”、“质疑”、“讨论”等词语，实在是有益于学术交流。暴力语言固然可以表达一种强势，但这种强势无助于红学研究的深入和红学研究界的学风建设。清人钱大昕在《答王西庄书》中曾写道：

愚以为学问乃千秋事，订讹规过，非以訾毁前人，实以嘉惠后学。但以议论须平允，词气须谦和，一事之失，无妨全体之善，不可效宋儒所云“一有差失，则余无足观”耳。郑康成以祭公为叶公，不害其为大儒，司马子长以子产为郑公子，不害其为良史。……

钱先生说出了为学的中道，对于我等后学应引以为诫！

《红楼别论》中之“别”字，浅见以为当作认也、识也、明也之解。同时“别”字也含有“辨也”、“异也”之意，尤贵在“辨”、“异”之二字。当然，从作者二十余年的治《红》经历来说，也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是为序。

2009年5月22日写于

京华饮水堂之东窗



迟乃鹏

《红楼梦》是我国优秀的古典长篇小说。两百多年来，对《红楼梦》的研究已成为一门显学，世称“红学”。对红学的研究代不乏人，既有赫赫大家，又有一般学者，还有广大爱好者，他们都对红学的发展做出了程度不等的贡献。张志的这本红学著作应是这些红学研究新成果的组成部分之一。我向张志表示祝贺。

作学问，贵在有自己独特的看法。张志写出的第一篇论文即为商榷之作。此后，他沿着这条道路勇往直前地走下去，直至今日。这种作学问的态度，是今天一些人所缺乏的。我们可以看到一些今人的所谓“学问”，或称“编著”，或是拼凑，或是直接剽窃，竟也荣登大雅之堂。作学问乎？攫取名利乎？张志的文章绝对不同于这些人。

从书中收录的论文来看，本书的研究内容包括了红学的多个方面，有关于人物形象的，有关于作品艺术特色的，有关于作者、家世的，有关于脂评的，还有关于版本及探佚研究的，这说明张志的研究兴趣是广泛的。在这些论文中，张志都有自己独特的看法。比如，在人物形象方面，他从“玉学”、“玉文化”角度对宝玉、黛玉形象作了分析，论述了他们身上的“玉德”之美，颇有新意；他又对薛宝钗是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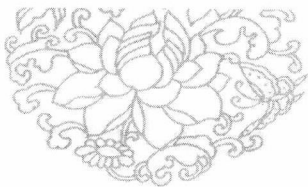
“禄蠹”这个重要命题作了符合实际的辨析，具有说服力；对元春改题“红香绿玉”为“怡红快绿”以及元春对宝玉婚姻的态度作了可信的分析。在作品的艺术特色方面，他将《红楼梦》与西方现代主义文学作了比较，认为《红楼梦》中具有一定的现代主义文学特色，拓展了对《红楼梦》艺术特点的认识；他认为《红楼梦》中的“时序”、“年龄”描写不统一现象是作者有意为之。在作者、家世方面，他赞同作者为曹雪芹的传统观点，对赵国栋先生的否定曹雪芹为《红楼梦》作者的观点以及张放先生所谓的作者“墨香”说作了实事求是的辩驳；对作者祖籍“铁岭”说也提出了不同看法，令人信服。在脂评方面，他主张脂评具有特殊的性质，不同意欧阳健先生的脂评作伪论；他还对所谓的女性口吻批语作了较深入、仔细的分析，认为这些批语应出自男性之手，言之有据；同时，对脂评中的一些特殊批语也作了独具特色的论述。另外，在版本及探佚方面也有他的独到见解，对《红楼梦》原“石头记”题名的艺术特色的分析也是言之成理。总之，这些文章对我们理解《红楼梦》这部小说很有帮助。

学术研究应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为显学的“红学”更应如此。只要是有个性的学术研究都应有存在的价值，应有一席之地，都应值得我们的欢迎和鼓励。只有这样，才能活跃研究气氛，也才能发展、丰富和充实《红楼梦》的研究成果，哪怕这些文章还有这样那样的不足，还不是十全十美。但是，正如王朝闻先生曾经说过的那样：“认识过程是没有止境的，绝对正确的研究成果只能是一种未必经得起实践检验的假设。只要研究者尽了最大的努力，把自己那未必十分成熟的研究成果公诸于世，这是值得读者欢迎的。”（见于为林冠夫著《红楼梦纵横谈》之《序》）好在张志正处中年，精力旺盛，通过努力，刻苦钻研，相信他一定

会为我们奉献出更多的研究成果来，为红学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2009年4月8日



目 录

序一	胡文彬
序二	迟乃鹏

第一编 人物论

贾宝玉“衔玉而诞”之内涵	
——兼论贾宝玉之“玉德”	2
论贾宝玉的功名观	29
宝玉可卿私情考论	37
林黛玉释名	
——兼论林黛玉的“玉容”、“玉德”之美	51
黛玉掷鹞鸽香串平议	70
薛宝钗是“禄蠹”吗?	75
宝钗民本思想刍议	88
“红香绿玉”改题“怡红快绿”论析	
——兼论元春对宝玉婚姻的态度	96
不满后的理解	
——论贾政对宝玉态度的改变及意义	112
也释“三生”	
——兼谈贾雨村执著功名利禄的性格	123
红楼儿女之梦的精神分析	129

第二编 艺术论

论《红楼梦》的现代主义文学特色	138
试论《红楼梦》的“时序”和“年龄”描写	155
一方素帕寄心知	
——细读《红楼梦》第三十四回“送帕”情节	171
“愁湘云醉眠芍药裯”新解	
——《红楼梦》经典情节细读之一	179
《西游记》对《红楼梦》创作的影响	187

第三编 作者论

关于曹雪芹的性格及其他	
——与赵国栋同志商榷	194
《红楼梦》作者“墨香”说商榷	205
论脂砚斋不是《红楼梦》作者	
——兼与韩旭先生商榷	219
曹雪芹的祖籍不是铁岭	
——《清入关前正白旗地界在铁岭》质疑	231

第四编 脂评论

脂批的特殊性质不容置疑	
——与欧阳健先生商榷	238
“壬午除夕”之“壬午”不是纪日干支	
——就“曹雪芹卒年新考”与季蒙先生商榷	249
略论脂评中的“一笑”取乐批	256

关于“将余比作钗黛等乃一知己”批语的口吻	
——兼谈作者对宝钗的态度	267
再论脂评中所谓的女性口吻批语	275
“真是有事”、“真是有语”等脂批笔意辨梳	290
曹雪芹何曾“立意要作传奇”	
——关于庚辰本第二十二回一条双行批的解读	306
再说曹雪芹何曾“立意要作传奇”	
——关于庚辰本第二十二回一条双行批的进一步解读	310

第五编 杂 论

“庚辰本系作伪又一重要新证”辨析	318
艺院本的夸张优于程甲本	
——和陈玉书先生讨论两本的优劣	326
贾政逼迫宝玉学举业正是高鹗续书的证据	
——与朱眉叔先生商榷	334
宝玉出家衣着小考	347
论“石头记”题名	353
后记	368

第一编 人物论



贾宝玉“衔玉而诞”之内涵 ——兼论贾宝玉之“玉德”

一、问题的提出

《红楼梦》第二回“冷子兴演说荣国府”中有一段文字介绍了宝玉奇异的出生，书中写道：

这政老爹的夫人王氏，……不想后来又生一位公子，说来更奇，一落胎胞，嘴里便衔下一块五彩晶莹的玉来，上面还有许多字迹，就取名叫作宝玉。^①

这是一块什么样的玉呢？它的上面又是些什么字迹呢？在书中的第八回“比通灵金莺微露意”中又有了进一步的介绍：

宝钗托于掌上，只见大如雀卵，灿若明霞，莹润如酥，五色花纹缠护。这就是大荒山中青埂峰下的那块顽石的幻相。

所镌字迹是：“莫失莫忘”、“仙寿恒昌”及“一除邪祟”、“二疗冤疾”、“三知祸福”。

至此，这块通灵宝玉也就完全呈现在我们的面前了。

^① 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8页。下引此书不再注。

人玉同生，其事甚异。从书中的描述中，我们又得知这块“五彩晶莹的玉”“就是大荒山中青埂峰下的那块顽石的幻相”，亦即“女娲氏炼石补天之时”所弃之石。此石后被一僧一道携入红尘，再后，此石就是空空道人在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所见之石。这块石头“幻形人世”“投胎”之前，还曾由二仙之一的一僧“念咒书符，大展幻术”变成了“一块鲜明莹洁的美玉，且又缩成扇坠大小的可佩可拿”，玉上所“镌”之字也是此僧所为。由此可见，宝玉从“胎胞”里“衔下”的“五彩晶莹的玉”与“大荒山中青埂峰下的那块顽石”，实际上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不同之处仅是一为“幻相”，一为“本质”而已。

另外，我们又知道，此顽石曾“亲自经历”过红尘，如同宝玉和“五彩晶莹的玉”经历过红尘一样，他们实际上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这有第八回那首著名的诗词可证：

女娲炼石已荒唐，又向荒唐演大荒。
失去幽灵真境界，幻来亲就臭皮囊。
好知运败金无彩，堪叹时乖玉不光。
白骨如山忘姓氏，无非公子与红妆。

这就是宝玉“衔玉而诞”情节所喻示的重要内容：宝玉和玉是“人玉合一”、“人玉不分”的。所以，周汝昌先生说：“贾宝玉，通灵宝玉投胎入世而成‘人’者也。而本又是大荒山青埂峰下大石之所化。”^①王蒙先生也说：“脖子上的物质的玉与人物贾宝玉互为对应乃至互相重合。”^②他还进一步说：“石而玉，玉而人，石而玉而人而书。这是《红楼梦》的发生学，又是贾宝玉的发生学。贾宝玉来自宝玉，宝玉来自石头，即来自荒漠无稽的大自然，《红楼梦》来自贾宝玉即玉即石的一段有血有泪而又无影无踪的经历。”^③

另外，我们还知，宝玉的前身又是神瑛侍者，“瑛是‘似玉美

① 周汝昌：《红楼夺目红》，作家出版社2003年版，第18页。

②③ 王蒙：《贾宝玉论》，《红楼梦学刊》1990年第2期，第23-24页。

石’（《玉篇》），瑛而冠以神，该即已通灵性”^①，所以，朱淡文先生说：“神瑛与顽石本是一而二、二而一，神瑛侍者就是那人格化了的青埂峰顽石。”^②持此观点的还有刘化兵、宋祥双两位先生，同样认为神瑛与顽石是“合一”的^③。贺信民先生也说：“而神瑛侍者者，亦即‘性灵已通’，又经情僧点化为‘鲜明莹洁’的‘通灵宝玉’的属主贾宝玉的‘第二人格身份’。”^④作者的这种构思“是要贾宝玉和通灵宝玉合二为一”^⑤。这就更加说明宝玉和玉本是一体。

此外，作者还在书中的许多地方不断暗示宝玉和玉本是一体。如：上引第八回诗中“堪叹时乖玉不光”中的“玉”，不仅对应第二十五回“通灵玉被蒙蔽”，也是“指宝玉后来”的“不幸境遇”^⑥；而在第七十八回作者为宝玉拟写的《芙蓉女儿诔》中，干脆曾两次让宝玉自称为“玉”：一次是“怡红院浊玉”，一次是“而玉得于衾枕栉沐之间”，这是否意味着宝玉他自己也认同有其“玉”质的特殊身份呢？

正是因为宝玉和玉实为一体，是“人玉合一”的，所以阖府上下才将这“五彩晶莹的玉”视为宝玉的“命根子”。第三回，宝玉因见黛玉无玉而摔玉时，贾母曾搂了宝玉说道：“孽障！你生气，要打骂人容易，何苦摔那命根子！”首先由贾母向大家说明这块玉是非同一般的。这玉对宝玉是如此的重要，以至于王蒙先生才会说出“没有这块玉就不是宝玉”这样的话来。^⑦

关于宝玉“衔玉而诞”这一情节的怪异性，人们很早就注意到

①② 朱淡文：《〈红楼梦〉神话论源》，《红楼梦学刊》1985年第1期，第9页。

③ 刘化兵、宋祥双：《论青埂顽石与神瑛侍者的合一》，《红楼梦学刊》2004年第4期，第310页。

④ 贺信民：《审石·解木·释气——论〈红楼梦〉的原始生命关怀》，《红楼梦学刊》2005年第1期，第62页。

⑤ 鲁德才：《贾宝玉理想人格的探求与超越》，《红楼梦学刊》1993年第3期，第92页。

⑥ 蔡义江：《红楼梦诗词曲赋鉴赏》，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14页。

⑦ 王蒙：《贾宝玉论》，《红楼梦学刊》1990年第2期，第23页。

了。如早期评点家二知道人就对此情节的怪异表示了解。他说：“古有梦玉燕投怀而举丈夫子者，不谓王夫人真玉投怀，临蓐时得自婴儿之口。闻此事者，咸疑之，以诘二知道人。二知道人曰：‘投怀之燕，梦玉也，而可为真；衔口之玉，真玉也，适成为梦，余不能辨之。’如必力穷其源，则子请诘之雪芹，不然则子请诘之茫茫大士、渺渺真人，又不然子直诘之炼石之人，或可以得其说矣。”^①这是很有代表性的看法。此后，人们对这段怪异的情节和玉的寓意作用作了许多探求，以求其解。

首先，关于宝玉“衔玉而诞”情节的设置。学者们在不断地探求这种情节设置的意义和来源。索隐派红学家蔡元培先生因断定此玉是皇帝玉玺的象征，所以他说：“宝玉者，传国玺之义也，即指‘胤初’。……是胤初生而有为皇太子之资格，故曰衔玉而生。”^②当然，这似不是正解。20世纪80年代初，萧兵先生曾在《通灵宝玉与绛珠仙草》一文中提出“贾宝玉为什么含玉而生”的问题，结果他认为一是“源于原始社会的‘灵石崇拜’”的启发，“原始人认为一个‘不平凡’的人物生下来的时候会从胎里带来一种‘灵物’，大洋洲的阿兰达土语叫它做‘珠灵卡’（Churinga）……贾宝玉的‘玉’本质上也是这种Churinga”。二是认为它“又跟我国古代殓葬死人要让他嘴里含玉的风俗有关”，其目的是“为《红楼梦》增添了浪漫主义的色彩”^③。但周汝昌先生却不同意这种“向外国作品中去寻”“线索”的解说。他说：“我不赞成说雪芹的小说的文学素质中含有西方舶来成分。”“衔玉而生的构思来源在哪里？仍然要从我国自己的民间通俗文学里去跟寻。”^④周先生“跟寻”的结果是，“大约《樗栎闲评》，就曾给了雪芹以相当的启示”。^⑤因为“此书女主角客

① 二知道人：《红楼梦说梦》，《红楼梦卷》，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89页。

② 蔡元培：《石头记索隐》，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9页。

③ 萧兵：《通灵宝玉与绛珠仙草》，《红楼梦学刊》1980年第2期，第154-155页。

④⑤ 周汝昌：《红楼小讲》，北京出版社2002年版，第33页。